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办法(草案)

(2019年9月6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三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检查, 适用本办法。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就我市全面贯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就其中部分内容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多部法律、法规规范同一事项的,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对 实施情况一并进行检查。

第三条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按照职责分工,在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的执法检查 议题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汇总,提请主任会议决定, 列入下一年度工作要点。

执法检查年度计划需要调整的, 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具体负责执法检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本市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应当配合执法检查工作,并提供必要协助。

根据需要,可以与区人大常委会联动开展执法检查。

第五条 承办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应当开展前期调查研究,针对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重点问题,提出执法检查的具体实施方案。

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应包括:检查的目的和要求,检查的对象和重点内容,检查的时间,方法和步骤,检查组组成情况等内容。

执法检查方案报经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后,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应当在开始检查之日起一个月前书面通知接受执法检查的机关或者部门。

第六条 执法检查组组长一般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担任。执法检查组成员从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人中确定,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和工委委员参加。执法检查组成员应当自始至终参加执法检查活动。

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与有关工作。

执法检查组可以分若干小组,围绕有关主题分别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如实汇报下列情况,并 按照执法检查组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一) 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

- (二) 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三) 改进法律法规实施工作的措施和建议;
- (四) 完善有关立法的建议;
- (五) 执法检查方案要求汇报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执法检查可以采用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 个别走访、暗访、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法律知识测试、查 阅有关材料等多种方式进行,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 调查。

第九条 执法检查组在检查结束一个月内,应当提出 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对所检查的法 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总体评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 工作和处理违法问题的建议、对我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提出 修改完善或进行解释的建议等。根据执法检查的情况,可以 在报告后附具体问题清单。

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市区联动开展的执法检查, 受委托的区人大常委会应当 在规定期限内将执法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向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组长可以委托副组长报告,执法检查组其他成员应当出席或者列席当次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相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一条 同一年度内,市人大常委会既采取执法检查

又采取听取专项工作报告方式,对同一事项实施监督的,应 当将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列入同一次常委 会会议议程。先由有关机关报告专项工作情况,再由执法检 查组报告检查情况,常委会会议一并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在常委会会议闭会后十日内整理完毕。

审议意见经常委会分管主任审核、主任签发后,交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在审议意见规定的期限内, 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应当说明研究处理的方案、过程、内容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并事先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组织 执法情况跟踪检查:
- (一)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或者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已经采取整改措施,但有必要对整改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的;
 - (二)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问题需要进

行跟踪检查的。

执法情况跟踪检查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组织实施,并报告跟踪检查结果。

第十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的有关情况 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做好执法检查的新闻宣传工作,及时将执法检查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主任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